附件2

事业单位业务事项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：茌平县胡屯镇联合校 举办单位：茌平县教育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承担小学段教育 |
| 事项类别 | 公益服务 | 具体实施科室 | 茌平县胡屯镇联合校教研室 |
| 协同实施科室 |  | 联系方式 | 0635-5113256 |
| 业务期限 | 长期 |
| 实施依据 | 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(试行）》(鲁教基字〔2007〕20号) |
| 事项主要内容 | 学校根据学生生源实际和课程标准，落实国家课程和国家课程校本化任务，立德树人，提供符合学生需求的课程内容，多元培养，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，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和教师的专业发展，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，培养全面发展的小学生。 |
| 是否收费 | 否 | 收费标准 |  |
| 收费依据 |  |
| 上年度业务量 |  | 上年度收入 |  |
| 备 注 |  |